

建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1年12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6
1.6 预案衔接.....	8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0
2.3 现场指挥机构.....	19
2.4 属地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小组.....	19
2.5 有关类别环境污染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20
3 应急响应	20
3.1 预警.....	20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22
3.3 事态研判.....	26
3.4 应急监测.....	26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8
3.6 应急处置.....	29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1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
3.9 响应终止.....	32
4 应急后期.....	33
4.1 后期防控.....	33
4.2 事件调查.....	33
4.3 损害评估.....	33
4.4 善后处置.....	34
5 应急保障.....	35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5
5.2 应急队伍保障.....	35
5.3 经费保障.....	35
5.4 应急资源保障.....	35
5.5 技术保障.....	36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36
7 附则.....	36
7.1 名词术语.....	36
7.2 预案解释.....	37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7.4 实施时间.....	3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建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建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1）；
12.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11）；
13.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1.04）。

1.2.2 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2.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6.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7.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16. 《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 号）；
17. 《浙江省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07）；
18. 《杭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杭政办函〔2016〕17 号）；
1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21〕98 号）；
20.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
21. 《杭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12）；
22. 《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政函〔2018〕9 号）
23. 《杭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19.10）
24. 《杭州市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杭饮水办〔2016〕9 号）
25. 《建德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1.03）
26. 《建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3）
27. 《建德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港航执法〔2021〕2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及可能影响建德市境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具体包括如下：

- （1）固定源突发事件：由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

位污染物排放、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的水质污染事件。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的水质污染事件。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由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林地等，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的水质污染事件；二是由闸坝调控等原因，造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事件。

(4) 水华灾害事件：由饮用水水源地内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引起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造成的水华灾害事件。

1.3.1 水源地基本情况

建德市目前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9 个。其中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 1 个，为新安江建德水源地（河流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8 个（均为湖库型），分别为钱塘江大同镇镇源村水库型水源地（牙坑水库）、钱塘江航头镇乌龙村水库型水源地（白岭坑水库）、钱塘江三都镇梓里村水库型水源地（青藤湾水库）、钱塘江大洋镇新源村水库型水源地（刘坞水库）、钱塘江大慈岩镇新叶村水库型水源地（石柱源水库）、钱塘江李家镇新联村水库型水源地（小源口水库）、钱塘江大同镇上马村水库型水源地（石郭源水库）、钱塘江李家镇石鼓村水库型水源地（小源里水库）。

1.3.2 主要风险分析

根据《建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建德市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存在流动源和非点源风险，同时湖库型水源地易发生水华灾害，需重点防控。

1.4 工作原则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强化饮用水源管理部门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与饮用水源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及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5) 科学处置，规范管理。充分协调利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机构、技术装备，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6) 资源共享，有力保障。加强部门之间信息、队伍和物资等

资源的共享，有效处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级）、重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I级）、较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V级）四个等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一）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严重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地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高致病性，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毒性很强，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 较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1)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

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 一般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3)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级别的；

(4)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上述分级标准相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衔接

为了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省市及建德市已出台多个相关应急预案，包括《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本预案与浙江省和杭州市预案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预案中的相关要求相互衔接，与相关部门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相互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同时，本预案与建德市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相关内容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

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本预案主要考虑建德市境内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小组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市城投公司、建德市危化品事故应急中心、各乡镇（街道）、高铁新区和开发区（航空小镇）管委会。市应急指挥部下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办公室，为常设机构，设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七个专业工作小组，分别是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和专家技术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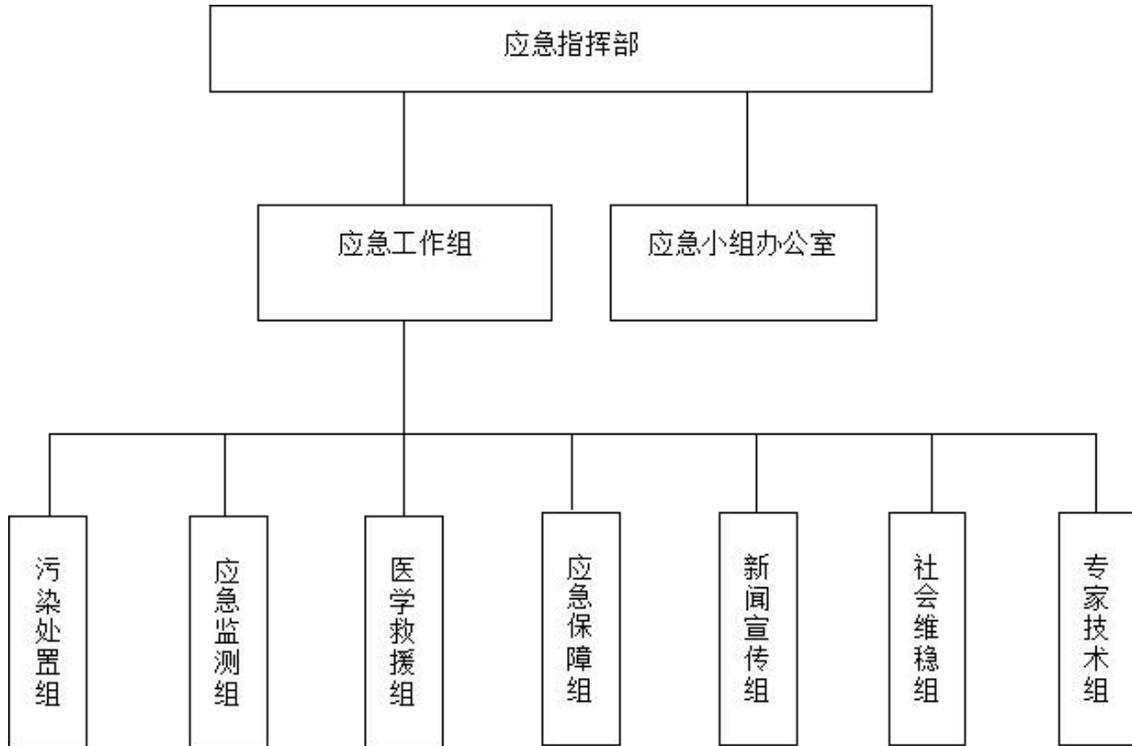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指挥部结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日常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②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③协调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2) 应急职责

①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长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②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 ③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 ④决定是否扩大应急；

⑤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研究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决定警戒、封闭受污染的区域，决定信息发布及发布等级，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水源地受污染情况，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⑥调度事发地相关部门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协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区应急主管部门和区应急协管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 ⑦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2.2 应急小组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办公室，为常设机构，设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1）日常职责

- ①组织编制、修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③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职责

- ①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②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

行联络；

③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④收集整理相关事件数据。

2.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提供和解决处置应急事故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统一协调，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技术准备；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组，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减少污染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危害，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档案，组织监察和监测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负责与上下级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发布污染事件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做好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处置工作；协调各新闻媒体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实施应急供水期间，加大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承担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牵头制订、修订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调查处理、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指导现场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建立专家技术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指导和协助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做好环境应急工作。负责环境事件处置相关应急物资装备。

（3）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资源数据库，会同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度；负责协调防汛类、救灾类、危化安全生产类应急物资；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人员转移安置所需物资和场所，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协调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及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4）市发改局：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综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应急救援设备和工程抢险装备的储备、调用和征用工作。对一些特种或非常用的物资、器材和药品等应合理规划、动态储备。

（5）市经信局：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工业企业在发生环境事件或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负责协调网络、通讯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指挥保障工作。

（6）市住建局：负责自来水保供应事故的应急处置；牵头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污染物意外排入排水、排污系统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市政管网损坏或人为破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下属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公共设施保障工作。

（7）市商务局：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市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调控；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

应。

(8) 市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涉及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办理；负责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保障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9)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进行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进一步扩大，加强冷却、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本市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地质灾害所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地质方面的应急技术支撑。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抢险预案；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源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负责船舶、港口、码头造成污染事故的信息接收，报告和应急处理。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作物、水产等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组织协调渔业污染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

处理；负责事故造成的林业损失处理提出救助意见并组织实施。

（15）市水利局：负责所辖江河、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及预测；建立备用水源应急调用机制；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重大水利工程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所辖水利工程的引水、配水，启用备用的输水渠道；负责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文资料，进行水文状况分析；参与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工作。

（16）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外来旅游人员的疏导工作；负责宾馆（酒店）等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17）市教育局：开展学校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教育，做好应急期间对学生的环境应急教育和引导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源的卫生监测；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和疾病防治工作；参与放射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9）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流通和食品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流通，维护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参与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通报调查结果。

（20）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环卫公共设施保障工作；协助相关部

门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污染物意外排入城市排水、排污系统的污染事故、市政管网损坏或人为破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开展现场洗消、警戒工作。

(21)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工作，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相关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22) 市供电公司：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23) 市城投公司：负责下属单位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为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时供水安全应急处置提供保障；负责配合完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立水源污染预警机制，并保证在发生事件时，备用水源可正常使用；在发生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时，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下属供水企业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24) 建德市危化品事故应急中心：参与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5) 各乡镇（街道）、高铁新区和开发区（航空小镇）管委会：按预案要求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村社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和群防群控工作。

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

组、社会维稳组和专家技术组七个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污染处置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城投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相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提供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对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相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

(4)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紧急避险场所；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相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供水保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运，保障周边地区供水、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投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6) 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

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专家技术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牵头，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应涉及环境、监测、化工、生态、水利水文等专业领域。

主要职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分析，负责确定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方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和后续处置，提供科学的决策建议。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指挥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按照相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源、河道等相关场所；通知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技术组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小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现场调查、事故处置、调查取证、形成报告；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等工作。

2.4 属地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小组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小组，为属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办事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各科室、各村社和派出所负责人等。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工作小组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事故危害，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必要时，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

的人员疏散撤离；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处置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 有关类别环境污染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林业面源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

道路交通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应急救援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

其他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负责组织协调。

3 应急响应

对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饮用水水源地所属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全面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情况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工作给予协调支援。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与启动条件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对突发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污染事件进行研判，对可以预警的突发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污染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污染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

域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者污染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专家技术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根据事件情况发布相应预警信息，采取预警行动；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专家技术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根据事件情况发布相应预警信息，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收集到相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3.1.2 预警发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饮用水水源地所属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情况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工作给予协调支援。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I级响应）。预警发布的流程及其他事宜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一般（IV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预警；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预警信息经市政府初步确认后，及时报告杭州市人民政府，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政府，较大（III级）预警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由杭州市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应及时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12379.cn/>）、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信、博客、

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

3.1.3 预警行动

在明确发布预警信息后，应马上调动应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实施预警行动。行动包括：

- (1) 下达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确认解除的，预警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1 信息报告

为切实做好建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在保证信息收集范围应与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一致的情况下，各应急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收集省、市和辖区内发生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信息，包括对发生在邻近地境内有可能对建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主要信息收集来源包括：

(1) 水质异常信息：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由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由交通安全事件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位、流速、流量等水文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现大面积死鱼、死亡畜禽等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供水企业、供水管网运行企业的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风向、风速、降水量等气象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2) 水华事件信息: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水利局可通过对建德市水域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好水华事件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3) 其它:

相关职能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通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较大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并按照规定上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3.2.2 预防工作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及相关部门。

(2)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负责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等情况,建立污染源动态信息库,开展重点污染源动态风险评估。督促相关风险源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设施和装备。加强日常监测,提升监测技术力量及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源日常监管。负责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危险源分布、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存储数量等情况,建立危险源动态信息库。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流动危险源的日常监管。负责掌握流动危险

源的动态信息，建立流动危险源动态信息库。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水源性致病病原体的预防监控工作。

市水利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文状况动态监测与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死亡畜禽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加强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日常监管。

市气象局：加强降水量的预测预报工作。

各应急成员单位要将可能导致饮用水源安全出现问题的异常信息及时报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确保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3.2.3 信息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件、交通事件等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1) 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 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相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 事态研判

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对突发事件等级进行分析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

(1) 立即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相关信息报告市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市政府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集中式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辖区的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3.4 应急监测

3.4.1 启动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

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为能及时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有效处置并控制事态的蔓延，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应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技术力量及应急物资。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专家技术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包括主要在环境中可能产生化学反应的污染物、污染物衍生有毒有害物质、水生生物指标等，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污染处置组、专家技术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3.5.2 切断污染源

由污染处置组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或采用断水、断电方式间接切断污染源。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先期处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吸附、稀释、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监视、控制，立即向相关部门和市政府报告情况。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

3.6.2 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轻污染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

生。

对于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V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对于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响应），由市政府报请杭州市政府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响应和I级响应），由市政府逐级报请省政府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6.3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在先期处置基础上，继续做好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水华发生区域，采取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专家技术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稀释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6.4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区域条件，市水利局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由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负责应急物资调集，根据应急物资分布就近调用，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主要由新闻宣传组负责。通过市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对于较复杂的事故，可分阶段发布。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由其共同的上级政府发布。

3.9 响应终止

3.9.1 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制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终止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技术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

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应急后期

4.1 后期防控

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后期污染防治的职责，明确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治的内容。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相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参加调查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损害评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根据实践经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4.4 善后处置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终末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应当提供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持，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组织进行受污染区域、流域污染消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应急处置过程收集的各类污染物的最终处置单位和处置费用。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市农业农村局对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等损失进行鉴定调查，提出补偿和恢复的建议。

市林业局对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等损失进行鉴定调查，提出补偿和恢复的建议。

市水利局对环境事件造成的水利设施等损失进行鉴定调查，提出恢复的建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继续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明

确工作要点，落实到责任单位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一支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5.3 经费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财政局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促进环境应急工作的开展。各相关部门根据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提出相关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5.4 应急资源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以保证快速到达现场，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5.5 技术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建立互联互通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决策科学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专家技术组成员名单由应急小组办公室确定并动态更新，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各相关部门人员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程序熟练掌握，各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本部门人员的应急培训。按照本预案自身职责要求，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以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相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相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或依据专家技术组意见确定。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颁布施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 (1) 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分布发生变化；
- (2) 相关部门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3) 区域内危险风险源的种类和分布发生变化；
- (4)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 (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